

#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

1.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097070017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；並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1000700543號令修正發布第10、13 條條文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3.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衛生福利部部授國字第1020710029號令修正發布第12、13 條條文及第 2條條文附圖；並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
4.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國字第1080700420號令修正發布第13 條條文及第 2 條附圖；除第2條附圖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章 健康警示之標示

第 2 條 菸品容器應標示之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（以下稱健康警示），組別及樣式如附圖。

第 3 條 菸品容器正反面積最大外表明顯位置處，應標示同一組別不同樣式之健康警示。

同一年度產製之同一品項菸品，應以同一組別之不同健康警示樣式平均使用標示之。

第 4 條 長方體之紙菸菸品容器，健康警示應標示於最大外表面接近菸品容器開口之區域。

非屬長方體之各類菸品容器，得依附圖各組健康警示比例，標示於其最大外表正反面任一區域。

第 5 條 健康警示之標示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案等比例直接以彩色印製，使消費者能清楚辨識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。

二、菸品容器開啟後，消費者仍能清楚辨識健康警示。

第 6 條 紙菸以外之菸品，得以印有消費者能清楚辨識且不易毀損之健康警示標籤，黏貼於其容器上標示之。

## 第三章 尼古丁焦油含量及其檢測

第 7 條 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限制如下：

一、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每支之尼古丁，不得超過一點二毫克；每支之焦油，不得超過十二毫克。

二、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後，每支之尼古丁，不得超過一毫克；  
每支之焦油，不得超過十毫克。

第 8 條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，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定方法為之。

第 9 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，辦理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。

前項受委託之機關（構），應於檢測完成後，將檢測結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。

#### 第四章 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標示

第 10 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，應於菸品容器上標示每支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。但無法依第八條規定檢測尼古丁、焦油含量之紙菸以外之菸品，應標示「本菸品燃燒後含尼古丁及焦油」。

前項含量標示以毫克為單位。尼古丁含量，標示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；焦油含量，標示至個位數；且其數據不得逾第八條檢測方法所允許之誤差範圍。

前項標示之末位數，均以其次一位依四捨五入法為之。

第 11 條 前條標示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以黑色中文六號以上字體印製於白色底上。
- 二、紙菸以外之菸品所使用之容器，因其材質或性質而使直接印製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印有尼古丁及焦油標示之標籤，以消費者能清楚辨識且不易毀損之方式，牢固黏貼標示之。

#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 12 條 本辦法施行前，已製造或輸入之菸品，於本辦法施行後，應依本辦法規定標示或以標籤黏貼本辦法規定之標示後，始得展示或販賣。其修正時，亦同。

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第二條附圖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第二條 附圖

第一組  
(1.24 : 1) 5.5\*4.4



第二組  
(1.42 : 1) 5.5\*3.87



第三組  
(1.47 : 1) 5.5\*3.7



第四組  
(1.87 : 1) 5.5\*2.95

